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接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近日，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电运通”）收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两份《中标通知书》，公司分别为“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硬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设备购置及配套服务”和“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软件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为 30,837.92 万元。

2、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接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接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邓家青、赵倩、钟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鉴于上述两个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广州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数康”）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数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股东会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EGU22D5B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晓健

成立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寰宇二路 6 号第二层 212-15 单元

经营范围：互联网安全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9,962.61 万元，净资产 29,954.44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5.56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广州数科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2、关联关系：广州数康是广州数科集团直接控股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硬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设备购置及配套服务

1、项目编号：M4400000707533893

- 2、招标人：广州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3、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4、中标单位：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中标金额：103,400,000 元（含税）

（二）项目名称：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软件建设项目

- 1、项目编号：M4400000707533916
- 2、招标人：广州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3、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4、中标单位：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中标金额：204,979,200 元（含税）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经过了评标定标等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中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公司（乙方）与广州数康（甲方）拟签订《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硬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设备购置及配套服务采购合同》及《合同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硬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设备购置及配套服务采购合同》

1、项目内容

为满足“让健康管理更智能、更精准、更可达”为使命，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和物联网技术，构建覆盖“预防-诊疗-康复”全周期的数字健康生态系统的需求，广州数康启动建设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硬件建设项目，按照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为广州数康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硬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设备购置及配套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提供硬件设备及配套服务。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和合同附件的约定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完善的服务。

2、合同价款

2.1 项目合同含税总价为 10,340 万元，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已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在本合同约定的实施项目范围内，费用不再调整。

2.2 合同价款支付：

(1) 首期款：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预付款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

(2) 到货验收款：项目到货验收（以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要求为准）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和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3) 终验款：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和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

(4) 尾款：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满 3 年，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和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计划，具体如下：

自甲方正式通知动工之日起，建设工期共 7 个月。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迟延，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逾期部分对应价款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乙方已实施的工作，甲乙双方按实结算。

项目因甲方（或指定监理单位、人员）审核、审批所需时间，以及非乙方原因所延误的时间不计入工期。

4、违约责任

4.1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一方对另一方因后者遭受损失或损害而基于本合同提出的全部索赔的总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甲方根据本合同所应当支付的全部金额，而不论责任产生的原因为何，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错误陈述或违反法定义务，且任何一方不对另一方的任何间接损失负责。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所需承担的违约金累计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10%。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保密义务的，另一方对违约方全部索赔的总赔偿责任不受甲方根据本合同应当支付的全部金额限制。

4.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3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标准，本合同有约定的，从约定；无具体约定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书》

1、项目内容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本项目甲方旨在通过人工智能算力资源、数据资源，建设覆盖算力、算法、数据的全栈式、统一架构体系的共性支撑能力和运行先导能力，构造“人工智能+”传染病领域供需对接、模型训练、算法迭代、数据开放、药物研发、方案中试验证、标准转化的共创平台，提升传染病从监测、预警、治疗、决策、预防、控制等全周期处理效率，助力打造传染病防治快速响应、全链条闭环的“发现即控制”传染病智能防治新范式。

按照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软件建设项目招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软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提供软件平台搭建、系统安装、模型训练、调试、上线、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工作。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和合同附件的约定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完善的服务。

2、合同价款

2.1 项目合同含税总价为 204,979,200 元。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已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在本合同约定的实施项目范围内，费用不再调整。

2.2 合同价款支付：

（1）首期款：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30%的作为合同首期款，即 61,493,760 元；

（2）项目第一阶段初验款：项目第一阶段初验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以上材料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 40,995,840 元；

（3）项目第二阶段初验款：项目第二阶段初验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以上材料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 61,493,760 元；

（4）终验款：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以上材料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5%，即 30,746,880 元；

（5）质保金：维保服务期全部结束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以上材料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即 10,248,960 元。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计划自合同签订甲方正式通知动工之日起，36 个月完成本项目建设。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迟延，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逾期部分对应价款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乙方已实施的工作，甲乙双方按实结算。

项目因甲方审核、审批所需时间，以及非乙方原因所延误的时间不计入工期。

4、违约责任

4.1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违约方对守约方因违约遭受损失或损害而基于本合同提出的全部索赔的总赔偿责任以及承担的违约金不应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而不论责任产生的原因为何，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错误陈述或违反法定义务，且任何一方不对另一方的任何间接损失负责。

4.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视为乙方违约，更换每人/次处一万元违约金，甲方有权于合同款中扣除。

4.3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4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经乙方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未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4.5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标准，本合同有约定的，从约定；无具体约定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是国家层面推动人工智能与应用领域深度融合的重要载体，聚焦于“人工智能+生命健康”这一前沿交叉融合领域，是推动人工智能产业为重大公共卫生场景赋能的战略性工程。项目采用全栈国产化算力建设，有利于推动广州“人工智能+生命健康”产业集聚与高质量发展。

本次拟承接的两个项目，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 aiCore System 数字底座、望道行业大模型和广电运通智算云等核心技术，通过构建“共性支撑能力”（国产算力基础设施与 AI 软

件平台）和“运行先导能力”（场景应用与运营服务），为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提供基础能力支撑。本次承接项目推动公司“AI in all”进一步深化，为“AI+生命健康”场景落地构建了可复用的技术底座与成熟商业模式，有助于公司抢占该新兴赛道先发优势、夯实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战略深化与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关键支撑。

本次因公开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州数康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万元。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